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3月15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决议草案

作为国际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一部分的合作举措和情报共享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45/2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打击全球非法药物贸易斗争中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为在各法域之间开展联合行动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

还回顾在同一决议中，它支持为在各会员国之间开展情报共享和联合行动制定“最佳做法”指导方针，并鼓励会员国制定合作方案，以支持执法培训并向各会员国实际执法官员提供短期借调和交流的机会，

认识到国际合作调查的成功范例对于制定打击非法药物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公认的“最佳做法”具有实用价值，

注意到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国家执法机构之间联合调查的成功范例，承认一些国家在为各法域之间开展联合行动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1. 肯定促进开展高级别有效合作的措施对于国际非法药物案件调查的意义，尤其是下列措施：

(a) 签署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正式谅解备忘录，它们为司法协助和跨国犯罪活动的调查合作提供了商定的框架；

(b) 设置常驻其他会员国的执法联络官员，这一设置为各国执法机构在行动中开展通信、联络和信息共享提供了可靠的常设渠道；

(c) 通过合作培训和借调促进刑事司法体系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改进会员国的运作方式和能力。

2.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联络渠道，并酌情建立新的渠道，更充分地了解成功的国际合作调查的特点，并考虑这些特点对于加强它们参与联合追踪举措和在非法药物贩运案件调查中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的相关性。
